证券代码：300217　　证券简称：东方电热　　公告编号：2016-051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受原材料涨价、客户需求波动、产品推广不达预期、行业标准调整、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交易完成后存在业绩承诺不达标的风险。

2、公司管理层缺少在新业务领域的管理经验，不同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管理体系之间的融合也需要时间，存在业务整合不成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公司或甲方 A）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联合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甲方 B）拟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天、乙方）51%股权，交易对手方为江苏九天原股东李国忠先生（持有 80%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3,200 万元）、李浩女士（持有 20%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800 万元）。

交易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江苏九天 100%股权交易作价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 10,000 万元收购江苏九天 25%股权（原股东李国忠先生出让 5%，李浩女士出让 20%），对应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瑞吉格泰以现金 21,224.5 万元向江苏九天增资。

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九天 16.33%股权，瑞吉格泰持有江苏九天 34.67%股权，合计持有 51%股权，李国忠先生持有江苏九天 49%股权，江苏九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全资子公司瑞吉格泰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31,224.5 万元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江苏九天 51%股权，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资金金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股权收购和增资所用资金均为公司（含瑞吉格泰）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为江苏九天的二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丙方 A：李国忠先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43010319520915****，现任江苏九天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持有乙方 80%的股权。

丙方 B：李浩女士，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43010319780319****，现任江苏九天董事，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持有乙方 20%的股权。

李国忠先生与李浩女士为父女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0566117167

住所：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

法定代表人：李国忠

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光电新材料的研发；通讯光缆专用钢塑复合材料，锂电池材料，精密钢带，精

密镍复合钢带、铝塑、铜塑复膜薄板，电子产品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位于泰兴市江阴高新区黄桥工业园通站路。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占地100亩，厂房45000平米，现有员工350人，其中技术人员50人。

江苏九天是国内一家主营通信光缆专用高性能钢铝塑复合材料及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研发及制造企业，是国内唯一具有从钢带压延到复膜分切的宽幅材料（宽度在600mm以上）全工艺流程的企业，产、销、出口量目前均居国内首位，在行业内具有较为突出的规模、技术和成本优势。

主产品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国内的主要客户有武汉长飞、烽火科技、南通中天、亨通光电、成都康宁、凯乐科技、深圳特发、浙江富通等光缆集团，国际主要客户遍及美国、欧盟、俄罗斯、日本、韩国、印度、以色列、巴西、墨西哥、伊朗、巴基斯坦等，每月销售量超过4500吨。

主产品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的国内主要客户有四川长虹、无锡金杨、上海金杨、无锡凯越、宁波光华、旭纬、安百利等20余家冲壳企业，其终端用户包括日本、韩国和国内的力神、长虹、沃特玛、南孚、中银、中航等电池生产企业。国际市场目前正在逐步开发中，法国一家公司已开始小批量供货外。目前每月销售2000多吨。

新研发的产品中：与电池钢壳配套的超薄镍复合钢带（0.1mm-0.15mm厚度）附加值和利润率高，目前已批量生产，专用于动力锂电池等电子产品的连接片；镍复合文具用钢已通过香港国际文具公司等多家文具厂家的质量认证，并已开始批量供货，未来将成为公司的经济增长点。

自创立以来，江苏九天始终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转”的新产品创新理念，秉承“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科技创新理念，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截止到目前为止，已获得授权专利 7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0 项（4 项实质审查，6 项受理）。江苏九天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荣获“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科技小巨人”称号。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江苏九天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在市场开拓上具有绝对的竞争优势，短期内（3-5 年）技术无法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掌握；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短期内（2-3 年）具备成本优势。

3、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项目名称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李国忠	4000	3200	80%
李　浩	1000	800	20%
合计	5000	4000	100%

4、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007935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江苏九天几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	江苏九天母公司	合并报表	江苏九天母公司
资产总额	394,430,839.11	416,848,431.58	310,082,312.18	233,349,556.62
负债总额	316,338,645.62	336,071,628.82	268,174,999.28	189,217,004.77
所有者权益	78,092,193.49	80,776,802.76	41,907,312.90	44,132,551.85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合并报表	江苏九天母公司	合并报表	江苏九天母公司
营业总收入	294,938,010.32	361,885,727.86	360,320,246.89	331,532,336.70
利润总额	30,309,998.63	30,921,755.60	23,448,935.35	23,128,73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84,880.59	26,644,250.91	19,621,435.56	19,409,42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270,868.40	23,730,238.72	19,017,167.26	18,805,152.8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评估、作价

1、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确认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作为乙方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 007935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九天几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江苏九天母公司	合并报表	江苏九天母公司
资产总额	394,430,839.11	416,848,431.58	310,082,312.18	233,349,556.62
负债总额	316,338,645.62	336,071,628.82	268,174,999.28	189,217,004.77
所有者权益	78,092,193.49	80,776,802.76	41,907,312.90	44,132,551.85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合并报表	江苏九天母公司	合并报表	江苏九天母公司
营业总收入	294,938,010.32	361,885,727.86	360,320,246.89	331,532,336.70
利润总额	30,309,998.63	30,921,755.60	23,448,935.35	23,128,73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84,880.59	26,644,250.91	19,621,435.56	19,409,42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270,868.40	23,730,238.72	19,017,167.26	18,805,152.84

3、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311 号】，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江苏九天（以母公司财务数据为依据）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41,684.8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3,607.1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077.68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江苏九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479.32 万元，增值 34,401.64 万元，增值率 425.89%。

4、本协议各方参考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经商讨后一致同意乙方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0,000 万元，相对于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395.19%。

（二）股权转让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为甲方 A）收购乙方 25%的股权。其中：

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收购丙方 A 李国忠持有的乙方 5%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以人民币 8,000 万元收购丙方 B 李浩持有的乙方 20%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80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丙方自理。

（三）收购资金支付

鉴于李国忠先生与李浩女士系父女关系，经两人协商一致，由李国忠先生全权代表两人负责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收购资金的分期接收及后续内部分割,具体的收购资金支付方式及时间安排如下：

1、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15 日内，甲方向丙方 A 支付 4,000 万元（收购总金额的 40%）；

2、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乙方 51%股权的变更登记后 15 日内，甲方向丙方 A 支付 4,000 万元（收购总金额的 40%）；

3、剩余的 2000 万元股权收购款分三期支付，分别与 2016、2017、2018 三个会计年度的乙方业绩承诺考核相结合，每年计划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600 万元、1,100 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本协议第六条 业绩承诺与业绩考核之 6.2 业绩考核）

（四）单向增资

1、在实施股权转让的同时，甲方对乙方单向增资 21,224.5 万元（出资方为甲方 B）；股权收购与增资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乙方 51%股权，丙方 A 持有乙方 49%股权。

增资金额的计算：

设增资金额为 X 万元，则

(10,000+X)/(40,000+X)=51%

X=21,224.5 万元

2、甲方向乙方的单向增资分三期缴付，第一期增资款 5,000 万元于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

增资到位；第二期增资款 2,0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第三期增资款 14,224.5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增资到位。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名称 /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前）		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李国忠	4000	3200	3000	3000	80%	49%
李　浩	1000	800	0	0	20%	0
东方电热	0	0	1000	1000	0	16.33%
瑞吉格泰	0	0	2122.45	2122.45	0	34.67%
合计	5000	4000	6122.45	6122.45	100%	100%

本次交易甲方 B 瑞吉格泰通过增资方式获得乙方 34.67%的股权，应支付的增资款金额为 21,224.5 万元，其中计入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为 2,122.45 万元，超过应计入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在增资款缴纳到位后全部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

（五）业绩承诺与业绩考核

1、业绩承诺

乙方原股东李国忠先生承诺：

新公司 2016-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4,800 万元和 5,760 万元，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2016-2018 三年当中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果乙方未能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目标的，李国忠先生承担全部的补偿责任，优先使用本次股权转让的剩余未支付转让款 2,000 万元作为业绩补偿的保证金，同时用持有的乙方 49%股权作为业绩补偿的担保。

2、业绩考核

2.1　2016 年度乙方财务审计结束（指出具正式的书面审计报告，下同）后 30 天内，乙

方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的，甲方向丙方 A 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收购款 300 万元；如乙方没有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目标的，业绩差额部分丙方 A 应予以全额补偿。

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为：

2016 年业绩补偿金额=4,000-2016 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单位：万元）

2016 年度的业绩补偿应优先从当年应支付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相应扣减。若 300 万元不足以补偿的，继续从剩余未支付的 1,7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相应扣减，直到全额补偿为止。

2.2　2017 年度乙方财务审计结束（指出具正式的书面审计报告，下同）后 30 天内，乙方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的，甲方向丙方 A 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 万元（前提是 2016 年度业绩考核后剩余的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低于 600 万元，如低于 600 万元，则按照实际剩余数额支付）；如乙方没有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目标的，业绩差额部分丙方 A 应予以全额补偿。

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为：

2017 年业绩补偿金额=4,800-2017 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单位：万元）

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应优先从当年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相应扣减，直到全额补偿为止。若当年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补偿业绩差额的，以丙方 A 持有的乙方股权继续补偿，直到全额补偿为止。

以股权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并扣减丙方 A 持有的相应乙方股权，扣减的股权按照持股比例相应增加并变更到甲方 A、甲方 B 名下。

以股权进行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为：

业绩补偿股权比例=业绩应补偿金额/61,224.5 万元*49%

注：61,224.5 万元为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的乙方估值

2.3　2018 年度乙方财务审计结束（指出具正式的书面审计报告，下同）后 30 天内，乙方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的，则丙方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如乙方没有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目标的，业绩差额部分丙方 A 应予以全额补偿。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应优先从当年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相应扣减，直到全额补偿为止。若当年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补偿业绩差额的，以丙方 A 持有的乙方股权继续补偿，直到全额补偿为止。

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业绩补偿金额=5,760-2018 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单位：万元）

以股权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并扣减丙方 A 持有的相应乙方股权，扣减的股权按照持股比例相应增加并变更到甲方 A、甲方 B 名下。

以股权进行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为：

业绩补偿股权比例=业绩应补偿金额/61,224.5 万元*49%

注：61,224.5 万元为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的乙方估值

3、业绩考核特别规定

3.1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 2016、2017 两年中的任何一个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目标 90%的，则业绩承诺差额部分由李国忠先生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

如 2016、2017 两年中任何一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目标的 90%但低于 100%的，李国忠先生可暂不补偿，延期至下一年度合并考核；

如下一年度合并考核后乙方完成的净利润仍然低于合并考核的相对应两个会计年度承诺的合并净利润目标的，李国忠先生应于下一年度当年财务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上一年度的业绩承诺差额；

如 2017 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目标的 90%但低于 100%的，延长至 2018 年度结束后合并考核，合并考核的 2017、2018 两个年度实际净利润如果仍低于 2017、2018 两个年度承诺的合并净利润目标的，李国忠先生应于 2018 年财务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上一年度的业绩承诺差额；

如 2018 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目标的，按上述 6.2.3 条款规定的内容执行。

4、业绩超额奖励

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部分，给予乙方经营管理团队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按照超额数量每 500 万元分段计算，具体为：

超过业绩承诺目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包含 500 万元上限在内，下同）的，奖励乙方经营管理团队超额部分的 25%；

超过业绩承诺目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部分，奖励比例为 30%；

超过业绩承诺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1,500 万元的部分，奖励比例为 35%；

往上依次类推，但最高奖励比例不超过超额完成部分的 50%。

(六)公司管理

6.1　经营管理

6.1.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各方同意：新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东方电热委派3人，丙方李国忠先生委派2人。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6.1.2 江苏九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继续由李国忠先生担任，全权负责江苏九天的经营管理，维持现有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同时，在合适的时机，甲方提名并选举李国忠先生担任东方电热的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6.1.3江苏九天的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财务经理由李国忠先生委派人员担任，届时江苏九天作为东方电热的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整体财务管理体系。

6.1.4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李国忠先生及管理团队要保证江苏九天的规范经营，重大事项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向甲方董事会沟通、汇报，以确保及时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6.1.5 新公司设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乙方提名并经乙方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另外 2 名非职工监事由甲、乙方各提名 1 名并委派。

6.1.6 新公司将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以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

6.2任职要求及人事管理

6.2.1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国忠先生至少要继续为江苏九天服务不少于 5 年，其中至少担任江苏九天主要负责人至 2019 年年底。

6.2.2 新公司将留用、聘任乙方原来的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现有管理团队主要人员、核心骨干技术人员必须与新公司签订服务承诺和竞业禁止协议。甲方有权根据发展需要对上述聘用人员的工作岗位做出适当的调整。

6.3　利润分配

业绩承诺期内，在每年完成的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目标的情况下，原则上乙方可以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30%；若当年或下一年度乙方因项目投资或扩产原因有 3,000 万元（含）以上大额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各方承诺

甲方承诺：保证乙方在经营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不干涉新公司的经营自主权；如乙方存在资金需求，甲方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的前提下给予合法的支持。

丙方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之前，如乙方存在审计、评估报告范围以外的其他负债或潜在负债，以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没有能够按照预先的要求及时合规处理，造成股权转让日后乙方承担不利后果，则由丙方李国忠先生对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在清偿完毕该负债后，有权向丙方李国忠先生追偿，丙方李国忠先生对此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其它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国忠先生还持有乙方49%的股权。

在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甲方同意：在2019年上半年启动收购程序，全额收购李国忠先生持有的乙方剩余49%股权；若乙方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目标，转让价格原则上按乙方2018年实现净利润的不低于12倍市盈率的估值计算；若乙方没有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目标，转让价

格原则上按乙方2018年实现净利润的不超过12倍市盈率的估值计算，具体估值情况届时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协商；转让款以现金或现金+股份的方式支付。

五、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希望通过本次交易控股江苏九天，快速切入光通信和新能源电池制造两大优势业务领域，谋求在新的业务领域的快速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1）是公司推进外延并购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光通信和新能源电池制造两大业务领域目前行业景气度高企，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发展前景良好。江苏九天在两大业务领域均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先发优势，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新业务、新技术、新工艺的引入使用和协同放大，将有效扩张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效益，改进和提高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的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江苏九天主营所属的光通信和新能源电池制造两大业务领域市场前景良好，未来快速稳定增长可期。江苏九天最近两年经营状况保持良好，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快速增长，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良好的经营状况将持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3、存在的风险

（1）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尽管所属行业的景气度目前很高，但江苏九天的经营业绩仍然会受到上游原材料涨价、下游客户需求波动、行业标准调整、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用预镀镍动力电池钢属于质量要求等级很高的产品，尽管国外市场已经 100%使用，但国内市场目前市场占有率仅占 10%左右，存在产品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可能性。另外，预镀镍动力电池钢在国内还属于新材料和新技术，目前存在较高的技术准入门槛，未来如有新的市场进入者，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和价格竞争风险，从而导致实际投资收益低于或慢于市场预期。

（2）业务整合不成功风险。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加热器业务，与江苏九天的光通信材料和动力锂电池材料生产制造存在较大的区别，公司管理层缺少在新业务领域的管理经验。公司控股江苏九天后，仍然保留和聘用了原来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负责后续的经营管理，公司也将根据需要安排人员进入江苏九天参与经营管理。在承诺的服务年限期满后，如果原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辞任或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存在无法实现平稳过渡、顺利接管的可能性。另外，不同企业文化、经营理念、管理体系的融合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

4、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935 号）。

5、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020311 号）。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